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47號

原告 王金花

被告 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慧

訴訟代理人 蔡培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及114年1月24日分別簽訂全智課程學習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預先給付2年6月之學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與被告，嗣原告於114年5月24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同意將書本費用2,700元返還被告，被告自應退還剩餘學費117,300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－2,700元＝117,300元）與原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上開款項，惟被告目前無力
02 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退款申
05 請單、聲明書、退費活動贈品轉回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
06 至23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6
07 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辯稱無能力還款等
08 語，惟此與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無涉，
09 是被告此節抗辯，並非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
10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(二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
14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
15 繕本於115年1月29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被告迄未
16 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7 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8 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0 117,300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1 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3 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
24 述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7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2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 計	1,760元	